

进德修业 辉光日新

——记西北大学博士生导师冯均科教授



冯均科先生,1958年生,陕西省扶风县人,管理学博士,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内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财会月刊》学术顾问等。他先后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人事部颁发的“全国优秀教师”、西安市政府颁发的“劳动模范”等30多项荣誉。自1982年在高校任教以来,冯均科教授主要从事审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他是改革开放以后较早研究审计问题的学者之一。27年来,他在审计学和相关领域的研究中取得了一系列有影响的成果,受到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这些成果包括170多篇论文(其中有20多篇获得省级以上奖励,30多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或转摘),近20部著作(其中专著4部),其还主持了两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1996年立项的“我国审计体系研究”和2007年立项的“国家审计问责制度的研究”)和10多项省部级课题等。

冯均科教授所研究的领域较广,研究成果较多,以下简要介绍其主要研究成果:

一、审计基础理论研究方面

1. 关于审计产生动因和审计科学生长点的研究。他认为,审计的产生与私有制以及社会分工两大原因具有直接关系,审计平行于会计系统,但并非产生于会计系统;就内部审计而言,它的产生与社会功能运行的缺位直接相关,可以称之为“职能缺位论”。审计科学发展的最主要的生长点是审计对象;审计科学发展的最活跃的生长点在审计边缘地带。

2. 关于审计职能的研究。他在对现有的各种观点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审计监督职能体系”的观点,将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分解为经济监察职能、经济控制职能、经济公证职能和经济调节职能。并认为,应当建立三个级次的审计职能体系:监察是监督的基础,控制是监督的核心,公证是监督的外化,调节是监督的手段,它们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一个有机体系。

3. 关于审计对象的研究。在研究此问题时,他首先建议将审计对象和审计学的对象予以严格区分。审计的对象是审计职能发生作用的对象,审计学的对象是审计科学研究的对象。他提出审计对象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它具有不同的内容。然而,对会计及其资料的监督一直是审计对象的核心,在此基础上,向经济活动和其他方面延伸。

4. 关于审计理论基础的研究。他认为,审计科学的理论基础是管理控制论。审计科学的社会基础、审计标准的科学化以及审计对经济过程进行控制的基本思想,都可以从管理控制论中找到根源。

5. 关于审计理论体系的研究。他提出应当建立包括审计理论基础、审计基础理论和审计应用理论三部分组成的具有特殊结构的系统化的审计理论体系。

6. 关于审计学范式的研究。他首次涉足审计学“范式”问题,并将“审计关系契约理论”界定为审计学范式,同时,也提出了审计关系“契约链”概念,建立了审计关系的“大契约”理论。

二、审计应用理论研究方面

1. 关于审计体系的研究。他认为,审计体系包括审计组织体系、审计工作体系、审计要素体系和审计制度体系等多个层面,具有动态性、社会性、开放性和制度性等特点,并且在不同国家之间或者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之间具有一定的差异。

2. 关于国家审计制度改革的研究。他提出:①建立人大常务委员会领导的、以垂直式管理为基本模式的国家审计管理体制,同时,应当按照委托代理理论理顺国家审计中所包含的各种审计关系;②国家审计的中立性并不改变它对公众利益的政治倾向,国家审计在向经济责任审计的拓展中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约束,使它的政治工具属性更为突出;③应当建立以问责政府为导向的国家审计制度,以适应我国当前政治改革的需要;④基于国家治理的高度,重构国家审计制度体系;⑤应当从“审计风暴”的背后,看到“审计失灵”现象的存在以及深层次的原因。

3. 关于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的研究。他认为,应当从审计执业质量(过程)和审计信息质量(结果)两个方面来考虑:核心是来自行业内部的自律,它是低成本的符合市场规律的制度安排,最重要的是实行“责任强制制度”,而监管所实施的他律应当以严密的制度体系和刚性的制度约束为保证。在质量控制方面,应当设计一整套质量监控的指标体系,以适应自律和他律的客观要求。